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數位英語教學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2月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 
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通過修訂  
109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## 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數位英語教學微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數位英語教學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開設數位英語教學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，設立的目標，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，使其具備以科技解決數位英語教學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，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英語教學之產業實際問題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應用外語系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總整課程」三類。
 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本學程至少應累積修習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 - (三)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
基礎課程	程式設計	2/2
核心課程	行銷英文	2/2
	職場英文	2/2
	創意英語教學	2/2
	數位英語教學	2/2
	多媒體與網路應用	2/2
總整課程	畢業專題	2/6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本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科目若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- 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系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系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，至多 12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